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拟变更情况

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400,1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9,516,600元增加至441,916,700元，公司总股本由439,516,600股增加至441,916,700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后，公司章程需做出相应修订。另外，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设置及相关职责进行了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51.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91.67 万元。	修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修改

<p>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修改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951.66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191.6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修改
<p>第一百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行委员会主任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修改

<p>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行委员会主任提名，批准执委会委员人选。</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及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及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行委员会主任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主任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修改</p>

<p>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 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p>	<p>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孰低)且低于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5,0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孰低)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 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p>	
---	--	--

<p>由执行委员会批准后执行。</p> <p>.....</p>	<p>由执行委员会批准后执行。</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等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等行使。</p>	修改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战略的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执委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一）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监督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落实；</p> <p>（二）组织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三）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组织拟定年度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执行；</p> <p>（四）拟定投资、收购、资产处置等需要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具体项目方案，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批准后组织执行；</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决定各子公司的管控模式与管控范围；</p> <p>（七）决定各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置；</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战略的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执委会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执委会主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以连聘连任。执委会委员由执委会主任提名，董事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公司执委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监督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落实；</p> <p>（二）组织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三）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组织拟定年度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执行；</p> <p>（四）拟定投资、收购、资产处置等需要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具体项目方案，按程序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批准后组织执行；</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修改

<p>(包括各业务板块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并决定其报酬、考核、奖惩事项;</p> <p>(九)决定公司派出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报酬、考核、奖惩事项;</p> <p>(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及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决定各子公司的管控模式与管控范围;</p> <p>(七)决定各业务板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包括各业务板块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并决定其报酬、考核、奖惩事项;</p> <p>(九)决定公司派出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报酬、考核、奖惩事项;</p> <p>(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二)拟订公司的总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审议批准公司各业务单元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执委会主任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修改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及执委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协助执委会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及执委会报告工作;—</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执委会主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执委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p>	修改

<p>资方案；—</p> <p>—(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四) 向执委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责管理人员的建议；—</p> <p>—(五)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执委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p> <p>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度经营计划；</p> <p>(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收购、资产处置等具体项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 置方案；</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 裁、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人；</p> <p>(六)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p> <p>执委会主任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执委会主任应制订执委会主任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修改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执委会主任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执委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p> <p>(二) 执委会主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执委会主任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有关执委会主任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修改
<p>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协助总经理（总裁）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总裁、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由 执委会主任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协助执 委会主任开展工作。</p>	修改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 ----	第二百零六条释义 (四) 执委会主任, 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一职。	新增
------------------	---	----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最终修改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